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香葱蔬菜 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针对近期网上流传“会掉色的蓝色香葱”问题，为确保我市香葱产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打造“绿色食品牌”。市、县两级近期将联合开展香葱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禁限用农药、非法添加物和不严格执行农药间隔期等问题。进一步督促和指导香葱生产经营主体依法、科学、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切实保障香葱蔬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2021年1月20日至2月26日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对辖区内香葱蔬菜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生产基地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强化农药肥料经营主体监管。对辖区内农药、肥料经营门市全面开展检查，主要针对是否获得经营许可，销售凭；是否正常使用进、销、存台账系统等问题进行检查。指导、督促农药、肥料经营户建立健全经营档案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体系，规范农药、肥料市场经营行为，实现农药、肥料质量全程跟踪和可追溯管理。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禁限用农药问题。

（二）防控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风险。加强对香葱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等生产基地使用农药、肥料的监督检查。一是对农药、肥料来源、真假、是否违规添加其他成分、产品是否对路、是否有完整使用记录、是否按照农药安全间隔期施药、采摘等问题；二是对是否存在农药、肥料和农残超标的问题；三是对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在包装、保鲜、贮存、运输中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、防腐剂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大香葱产品监测和查处力度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加强香葱产品定量和定性监测力度，对抽检不合格产品，从严从重立案查处。

（四）完善香葱产品质量追溯建设。进一步落实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生产主体纳入国家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产品追溯，规范指导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，严格落实食

用农产品“产地准出”条件，确保香葱产品“来源可追溯、流向可追踪、产品可召回、风险可预警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针对本区域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详细的专项整治方案，细化职责任务、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，并指定行动牵头单位及负责人，并于1月20日前将联系人报市局农质监科，2月26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农质监科，联系人：李转英，0875-2122952，邮箱：bssncpzlaq@163.com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科（股）室、站所的协调配合。进入流通环节的产品，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作，信息互通，资源共享，进一步落实好食用农产品“产地准出”与“产地准入”衔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力度。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2人、市农环站3人组成市级督查小组进行督查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整治，有序开展食用农产品的监测抽检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宣传。专项整治结束后，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做法、经验和成效，并将整治工作成效、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形成报告报当地党委政府、食安委。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建立

健全香葱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

